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召开时间：2020年6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6月29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:00至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（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）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郑任发先生。

6、会议通知刊登在2020年6月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

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7、股东出席情况

(1)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6人，代表股份1,419,606,0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,090,806,126股的67.90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5人，代表股份1,107,295,18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2.9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1人，代表股份312,310,84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.94%。

(2) A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2人，代表股份1,347,220,69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4.44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，代表股份1,035,673,85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.5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人，代表股份311,546,84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.90%。

(3) B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4人，代表股份72,385,32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.4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9人，代表股份71,621,32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.4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，代表股份764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4%。

8、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陈诺、黄凯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，使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会议

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本提案表决情况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,419,396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.9852%；反对19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140%；弃权1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8%。

(2)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,347,061,09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4.8898%；反对14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104%；弃权1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8%。

(3)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72,334,92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.0954%；反对5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36%；弃权0股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本提案表决情况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,419,509,9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.9932%；反对9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66%；弃权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2%。

(2)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,347,174,99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4.8978%；反对4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30%；弃权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2%。

(3)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72,334,92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.0954%；反对5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36%；弃权0股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本提案表决情况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,419,515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.9936%；反对8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62%；弃权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1%。

(2)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,347,180,79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4.8982%；反对3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27%；弃权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1%。

(3)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72,334,92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.0954%；反对5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36%；弃权0股。

(4)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 237,341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6.72%；反对 8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62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1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全面预算的议案》

本提案表决情况：

（1）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 1,419,452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892%；反对 14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102%；弃权 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6%。

（2）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 1,347,117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4.8937%；反对 9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67%；弃权 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6%。

（3）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 72,334,9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.0954%；反对 5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36%；弃权 0 股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二〇一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提案表决情况：

（1）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 1,418,891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497%；反对 70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498%；弃权 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5%。

(2)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,347,153,997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4.8963%;反对58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41%;弃权7,8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5%。

(3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71,737,32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.0533%;反对648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456%;弃权0股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提案表决情况:

(1) 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,418,891,32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.9497%;反对706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498%;弃权7,8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5%。

(2)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,347,153,997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4.8963%;反对58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41%;弃权7,8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5%。

(3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71,737,32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.0533%;反对648,0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456%;弃权0股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二〇一九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本提案表决情况:

(1) 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,418,891,32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.9497%;反对109,3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77%;弃权605,4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426%。

(2)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,347,153,997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4.8963%;反对58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41%;弃权7,8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5%。

(3)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71,737,32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.0533%;反对50,4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36%;弃权597,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421%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提案表决情况:

(1) 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 1,412,137,827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.4739%;反对582,591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410%;弃权 6,885,602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4850%。

(2)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,340,806,204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4.4492%;反对126,491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89%;弃权6,288,002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4429%。

(3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71,331,62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.0247%;反对456,1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321%;弃权597,6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421%。

(4)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 229,963,22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6.1991%;反对 582,59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410%;弃权 6,885,602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4850%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二〇二〇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提案表决情况:

(1) 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,412,632,11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.5087%;反对88,3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62%;弃权6,885,602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4850%。

(2)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,340,894,79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4.4554%;反对37,9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27%;弃权6,288,002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4429%。

(3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71,737,32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.0533%;反对50,4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36%;弃权597,6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421%。

(4)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 230,457,51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6.2339%;反对 88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62%;弃权 6,885,602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485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**律师事务所名称：**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**律师名称：**陈诺、黄凯琪

3、**结论性意见：**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- 3、《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29日